

解答者：李炳南居士

臺中探擷居士

問二則

問一：我聽說佛法能以解答一切問題，我很相信。但是有人問我，先有雞呀，可是先有蛋呀？我不能回答請問怎麼說才對？



答一：故意問難，早已聲明概不置答，茲為隨順，破例一次。區區提一譬喻，可以了然。試問先有女子，抑是先有「月經」？自然是先有女子！因「月經」乃女身所出，且單有「月經」決不能便生兒女也。明乎此，可以曰：先有雞而後有蛋！因蛋為牝雞所生。實如雞之「月經」，須知單純之蛋，若無雄雞之乘，亦不能孵出雞雛。空蛋既不能生雞，而牝雞却能生蛋，是以曰先有雞也。以後如遇人再作如是戲論，速而避之，不必與較長短。

問二：又有人眼視窗臺上幾隻螞蟻，忽開口問道，戒殺固是很好，若有人持刀，來加害我，不能逃避時，可殺他否？

答二：先勿論其「項莊舞劍，意在沛公」，僅就其所問；直答可也。顧名思義，戒殺就是戒殺。但眾生根性不一，心理自異，故形成種種差別。在大菩薩無人我相

，而又同體大悲，雖有暴徒加害，曠怖兩心且無，何有反抗殺他之舉。若凡夫受有良好教育者，只作正當防衛，而不還擊。其次者，雖然還擊，只在制止他方進攻，或消失其武力。還擊而不超出必要之程度。再次者，還擊必使他死。最下者，先發制人，我無絲毫之損，已置他於非命。以上所舉，足規仁慈之心，被錮深與淺者也。苟肯學戒殺矣，宜從佛說，初則信幾分行幾分，進而知幾分行幾分，更進而聞幾分勉強行幾分，庶不失希望希賢之階梯也！

金門胡正臨居士問二則

問一：有友人問，世尊於往昔因中修行時嘗割肉喂虎慈悲精神固定欽仰，但虎乃食人之獸，何如聽他餓死，於眾生中既除一害物，又可減少其作惡之罪，且其餓死乃其平日作惡之報，似不足堪以救之。學人愚痴，當時僅以佛家物我一體之聖人境地及慈悲之義，向彼釋之，此外即不知答彼，是故彼疑猶未釋故乞指示！

答一：居士所答，即甚正確，我執甚者，自難領會，區區所答，多取權便，不能如是言簡義該。茲再重申其議，佛法慈悲平等，無人我相，但觀他苦而已。若謂虎惡，是在人之立場語；若在虎之立場，反說人惡也。（虎雖偶爾食人，亦非入城求而食之，人則於空於海於山於野，設置機械，獵取一切動物，盡屠殺之，虎未嘗如是普殺也。每數十年，人必

凶戰一次，同類相殘，流血萬里，亦未聞虎類聚集而自殘也。若虎以此而責人，人將何語以解之？

竹東黎明時居士問八則

問二：經中述佛出胎至涅槃及諸聖證果時大地六種震動未卜此種震動是否即地震？若如此則每當地震時眾生生命財物等難免有所傷損有失我佛慈悲之懷究屬若何？

答二：僅是震動有聲，非有損傷一切耳。

問一：釋尊涅槃後，自以三昧真火荼毘，得舍利八萬四千。唐韓愈諫迎佛骨表，是諫迎何佛骨？

答一：娑婆世界，此一劫中，應身如來，豈有二人。唐代亦此土此劫之國家，又安能迎他界他劫之佛骨耶？

問二：極樂世界，為何佛要假說是西方？其實我們的西方又是美國的東方了。又佛說人天界中，多假以王，王子之詞帶濃重的時代精神色彩，佛說法義理圓融，獨這些地方受時空限制作何解？

答二：「我國西方，又是美國東方」，乃只拘一個小圓球而言，此小圓球不過一個大千世界中幾萬分之一。經上所言乃是十萬億個大千世界之西，實非在此小圓球上摸索，如螞蟻緣西瓜者然。惟虛空無盡，何有方向，言東言西，亦是方便之語。經言西方者，其用意之深，姑且不論，就文字上講，有一「從是」二字指遠指近，皆無語病。下段文字欠明，天道我不知，人間至今尚有稱皇稱

王者。世有之，佛言之，何可責以有色彩。而彼時無總統主席之名，竟預名之，當時人得非駭怪耶？

問三：魔王能驅群魅擾亂正法，佛陀於金剛座下成道前，魔王亦曾威逼利誘企圖破壞；魔王是否超脫業報之外？否則應即身墮入地獄矣。或云魔係代表自性無明及情欲之詞然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確指有物對立？法身遍一切，如義魔是否亦即佛？

答三：魔既擾亂正法，便是起惑造業，報盡因熟，自食其果。世尊被魔，乃係八相成道，善巧說法，非真實也。魔表無明，語亦不虛，蓋萬法唯心，覺時是佛，迷時即魔耳。

問四：六道是天、人、阿修羅、畜生、餓鬼、地獄，未見神道，世俗所供養神明鬼魂應屬何道？

答四：神有屬天道者，如道家之玉皇三官等。神有屬鬼道者，如世奉之城隍土地等。

問五：嘗於著述中看到有大彌陀經小彌陀經之詞，何謂大彌陀小彌陀？經常誦誦的佛說阿彌陀經是大彌陀還是小彌陀，後學無參考書，故不詳。

答五：彌陀經現通行者；為羅什大師所譯，尚有玄奘法師譯者，皆稱小本。有王譯者，文字繁多，稱大彌陀經。再無量壽經，因對小本言，亦稱大本。

故事記載均如此。

答六：中陰經所載，投生之期，短則剎那，長則四十九日耳。

問七：菩提樹四十期答真慚愧居士

問二：臨終放光，若問其境界與否；驗煖氣之捨離處最爲標準。這煖是如何驗去？乞示其詳。

答七：額天、胸人、腹畜、膝鬼、脚底地獄。亦有謂腹鬼膝畜者，手中無書，不記所本矣。

問八：觀世音菩薩常以三十二應身說法度生，祛三毒，施無畏，救八難，倘若我人發大願，觀機方便說教度生，善巧契機引祛三毒，廣施無畏，救人八難，如此願力與觀世音菩薩願力相應時，自心即佛，我人能否即稱爲觀世音菩薩應身？

答八：倘蒙加被，可云如是，密宗觀成本尊，其理相通。惟此僅是短時間事，至如本問中：所稱觀音種種妙行，我輩萬萬分不得其一，倘不自量，以凡濫聖，恐招罪無邊矣。

### 大甲黃涵居士問五則

問一：參禪與念佛，同是一樣功德，是否每次倒丹則須回向，又行住坐臥亦可念佛，整日如是，但回向在何時？

答一：念佛分定課散課，定課或朝暮二時，或再加入任何一時。作此課時，以坐爲佳，必求心定不亂，課畢即回向之。散課則於定課以外，只有閒暇，不論行住坐臥，皆可行持，於一次停止時回向之。

問二：參禪與靜坐是否兩樣不同？

答二：參禪有時靜坐，然只靜坐並非是禪，況坐而不能靜耶？禪法古時注重觀心，現在多取參話頭，此必名師指點，非可瞎煉盲修。

問三：許多念佛誦經，每日多少數目，一一登記，此乃是否不必必要之舉？

答三：誦念登記之法，乃爲專發一願者；記其數目，以考滿願爲止。若夫長修之士，但規定日誦若干卷經；若干聲佛，有進無退即可矣。

問四：靜坐時兼默念佛號，有無妨礙？

答四：默念易於入定，甚佳。然臥時念佛，亦宜默持，出聲則失敬也。

問五：素聞有「無功內果難成」之一句，若無錢無力，其功何來。雖坐至深造境界，是否等於無用呢？

答五：有錢不過布施一功耳，然三業清靜，六度齊施，利益衆生，本有萬端，豈可因無錢，而廢餘善也。見人困厄，盡身力幫助之，是身功也。勸人止惡行善，學佛念佛，是口功也。見他有得，我心歡喜，見他有失，我心悲憫，是意功也。何謂無錢便不能作功德耶？

問一：大德編著之佛學常識課本，內中七菩提分之(四)除覺煩惱必須能除，但煩惱與菩提非一非二，不可錯損菩提，實難解？

答一：菩提之別，按字義講：「阿彌陀」譯華文曰「無量」，即謂光明智慧，慈悲，神通，壽命，都無量也。「佛」譯華文曰覺，即謂一切之究竟覺者。按義理講，

迷轉覺，即是菩提，此煩惱菩提，非二非一之義也。心有煩惱，則不輕安，其煩惱皆由攀緣六塵而生，使心不緣一切，便得輕安，此謂之「除」。然發心上求下化亦是攀緣，在初機人未能離相，不免因生煩惱，若心厭疲退轉，即是損菩提矣。

問二：四宏誓願之(二)煩惱無盡誓願斷如何斷？

答二：深明四諦之理，了悟人法二空，此從「解」斷之也。一心念佛，抵住塵欲不侵，此從「行」斷之也。若更行解相應，則是雙劍齊揮，能斷之力，益增加矣。

問一：我在學校，同學不注意聽講，老師生氣的說：你們現在不注意聽，等到考試，便瞎背，不懂內容糊裏糊塗像老太婆不斷的念「南無阿彌陀佛」，若問她什麼意思，她卻不知道。我聽後心中無限的感慨想自己的母親也是信佛每天嘴裏是不斷的念「南無阿彌陀佛」我於放學後，便問母親，這句佛如何解釋，母親也講不出來，來請解答，若能知道了我才不愧爲佛門弟子，也可替那些被說的老太婆出口氣。

答一：這問題有字義解釋，與義理解釋之別；按字義講：「阿彌陀」譯華文曰「無量」，即謂光明智慧，慈悲，神通，壽命，都無量也。「佛」譯華文曰覺，即謂一切之究竟覺者。按義理講，

浩浩三藏經典講畢，方圓其義。若擇一端而釋，此是一尊佛之名號，因人心妄念飛騰，現在多造惡業，將來輪轉三途，若能至心念此佛號，當下心淨，不造惡業，不受惡果，將來依此可以成佛作祖。話暫以此爲止，若再多講，恐非初機所能接受，猶對初學算術者，不能與之驟言幾何代數微分積分也。

問一：五戒十惡殺爲首，屠夫既未放下屠刀，自無成佛之理，佛教團體對屠夫一類之加入，可否因係「謀生之技」，給予「方便」？蓋佛之同體悲心是不棄半個人不成佛，吾人豈可拒之門外？

答一：可容加入，使其薰染佛法，漸生慈心，然須善巧方便，誘其改業。若借口謀生，終操屠刀，是無補於彼，而爲佛門騰議矣。權實之機，須善運用！

問二：蓮社及精舍等道場，對於已有殺盜淫行爲之「惡人」參與或蓮友之中，不幸有「惡人」時，主其事者是否可以拒絕其加入或除名令其退出？

答二：有如是之人，宜勸之懺悔。倘再三不悛，默擯之爲佳，不必迎亦不必拒。彼久自知慚愧，否則亦當自退矣。

### 新竹灶仔居士問二則

問一：大德編著之佛學常識課本，內中七菩提分之(四)除覺煩惱必須能除，但煩惱與菩提非一非二，不可錯損菩提，實難解？

答一：這問題有字義解釋，與義理解釋之別；按字義講：「阿彌陀」譯華文曰「無量」，即謂光明智慧，慈悲，神通，壽命，都無量也。「佛」譯華文曰覺，即謂一切之究竟覺者。按義理講，

### 臺中王學生問一則

問一：我在學校，同學不注意聽講，老師生氣的說：你們現在不注意聽，等到考試，便瞎背，不懂內容糊裏糊塗像老太婆不斷的念「南無阿彌陀佛」，若問她什麼意思，她卻不知道。我聽後心中無限的感慨想自己的母親也是信佛每天嘴裏是不斷的念「南無阿彌陀佛」我於放學後，便問母親，這句佛如何解釋，母親也講不出來，來請解答，若能知道了我才不愧爲佛門弟子，也可替那些被說的老太婆出口氣。

答一：這問題有字義解釋，與義理解釋之別；按字義講：「阿彌陀」譯華文曰「無量」，即謂光明智慧，慈悲，神通，壽命，都無量也。「佛」譯華文曰覺，即謂一切之究竟覺者。按義理講，

浩浩三藏經典講畢，方圓其義。若擇一端而釋，此是一尊佛之名號，因人心妄念飛騰，現在多造惡業，將來輪轉三途，若能至心念此佛號，當下心淨，不造惡業，不受惡果，將來依此可以成佛作祖。話暫以此爲止，若再多講，恐非初機所能接受，猶對初學算術者，不能與之驟言幾何代數微分積分也。

問一：五戒十惡殺爲首，屠夫既未放下屠刀，自無成佛之理，佛教團體對屠夫一類之加入，可否因係「謀生之技」，給予「方便」？蓋佛之同體悲心是不棄半個人不成佛，吾人豈可拒之門外？

答一：可容加入，使其薰染佛法，漸生慈心，然須善巧方便，誘其改業。若借口謀生，終操屠刀，是無補於彼，而爲佛門騰議矣。權實之機，須善運用！

問二：蓮社及精舍等道場，對於已有殺盜淫行爲之「惡人」參與或蓮友之中，不幸有「惡人」時，主其事者是否可以拒絕其加入或除名令其退出？

答二：有如是之人，宜勸之懺悔。倘再三不悛，默擯之爲佳，不必迎亦不必拒。彼久自知慚愧，否則亦當自退矣。

